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雅乐居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6日，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建设项目位于高州城潘州东路，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593.7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9900m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2550m²，主要为3栋住宅楼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编制完成《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7月28日取得高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字（2014）63号）。项目于2019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8%。

（四）验收范围

一期项目验收范围为：3栋分别为17F、27F、28F，首层均为架空的住宅楼。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国如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人员：李以峰
— 1 —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人员：李以峰
冯金锋

(一) 废水

一期项目落实了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自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排至高州市污水处理厂。

(二) 噪声

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三)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 RH(声) 2019102104)结果表明:

(一) 噪声

项目南边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a类标准,其余边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期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一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

吴明

詹国初-2-

冯全峰
吴以峰

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对于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保验收，若环保部门有另行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执行。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李同印 李同印
- 3 - 李同印 李同印
李同印